

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津体院党发〔2018〕13号



天津体育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 警示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基层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全面推进我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强化全校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切实履行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职责，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牢记党风廉政警钟长鸣、殷鉴常在，牢固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推动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警示教

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党〔2017〕45号)和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教〔2017〕136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为目,全面深入推进从严治党,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加强纪律教育,有效发挥纪律审查的治本功能,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充分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天津市和我校纪律审查成果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使我校广大党员干部知晓、敬畏、严守党纪党规,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二、基本原则

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坚持纪在法前,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统筹推进,既整体谋划,又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坚持分类施教,把握和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突出针对性、有效性;坚持探索创新,务求实效,不断增强警示教育的感染力和吸引力;坚持着眼长远,着力构建警示教育长效机制。

三、主要内容

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面向我校全体党员领导干部和关键部

门、关键岗位的党员干部，主要内容是：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为依据，结合全国教育系统、天津市和我校查处的典型案例，深刻剖析违纪违法人员蜕化变质的思想根源，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分析违纪违法人员给党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使党员干部深刻汲取教训，高度警醒、引以为戒；认真对照查找体制机制和管理监督漏洞，举一反三，扎紧制度笼子，促进党员干部正确用权、廉洁从政、政治清明。

四、方式方法

（一）发挥警示教育大会政治引领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组织召开全校党员警示教育大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精神，集中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通报典型案例，分析案发原因，用足用好反面典型案例，以案为警，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校领导参加会议并提出廉政要求，强化正面规范和反面震慑教育。每年至少召开1次警示教育大会。

（二）多渠道多载体开展警示教育。完善和运用警示教育阵地，各二级党组织要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天津市警示教育主题展，使党员干部切实感受党的十八大以来正风反腐成果，零距离接受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突出重点对象，覆盖关键少数，保障教育效果。运用全国、天津市和我校查处的党员干部严重违纪案例，学习警示教育读本，观看警示专题片，组织学习讨论，及时撰写交流心得体会，使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存戒惧。

充分运用网络和新媒体等手段，开设学校警示教育网络专栏，广泛宣传全校廉政建设工作动态、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各二级学院建立廉政文化长廊、廉政文化宣传角等廉政文化作品展示平台，加大案例宣传警示教育力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突出问题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使警示教育覆盖到全校每一名党员干部。

（三）坚持警示教育全覆盖。努力做到教育范围全覆盖、教育内容全覆盖、教育形式全覆盖。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案件反思剖析会等，对我校十八大以来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的典型违纪案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作为不担当问题典型案例，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置的突出的、具有代表性的违纪违规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开展正反两方面教育和专题讨论。二级单位要将警示教育做为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的重要内容，找症结、定措施，切实全面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把警示教育纳入各类干部培训课程及中心组学习内容。在干部提拔交流、岗位调整、个人重大事项变动等关键环节，通过举办警示教育培训班、开展任前廉政谈话等方式，加强提醒式教育。探索建立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每年开展“警示教育月”等活动。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违纪问题，及时开展警示和提醒。固化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点对党员干部进行的廉洁教育，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五、保障机制

（一）压实“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是推动全面

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高度重视、积极推动，每年至少在党政联席会上进行一次专题研究，为警示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总支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亲自抓、主动推、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参加警示教育活动，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职责范围内职责，发挥相关职能作用，形成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的强大合力。

（二）创新协调联动机制。纪检监察室组织要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建立完善党风廉政警示教育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情况交流、协调推动和督促指导，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等部门要在干部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等方面加强与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的配合协作，确保警示教育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纳入二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检查考核范畴，作为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要采取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及实际效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14日

